

证券代码：870696

证券简称：华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参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及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运作实际情况，编写了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暂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参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及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运作实际情况，编写了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拟续聘中兴华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4-005），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葛玉华、许唯、张守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牛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江苏牛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